



# 认证变更规范

2016-10-31 发布

2016-11-01 实施

---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 及日期	审核人 及日期	批准人 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SAM-JS40/A	认证变更规范	卞兆娟	陶雷	蔡国芳	2015.7.1
			2015.6.30	2015.6.30	2015.6.30	
2	SAM-JS40/B	认证变更规范	陶雷	卞兆娟	戚锁红	2016.11.1
			2016.10.29	2016.10.30	2016.10.31	
3						
4						
5						
6						
7						
8						

# 认证变更规范

##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对认证证书信息、认证产品及关键件、转换认证机构变更实施有效控制，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3C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

## 2 变更类型

认证变更包括认证证书信息变更、生产厂生产地址变更、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转换认证机构变更和其它变更。

## 3 认证证书信息变更

3.1 认证证书信息变更指不影响认证产品符合要求、仅与证书内容相关的变更，包括以下类型：

a)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b)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地址名称变更，包括因地址名称变化而引起生产厂地址的重新冠名。

c)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变更。指产品本身无变更，仅对产品名称或型号进行的重新命名。

d) 3C认证证书有效期变更（ODM证书除外）。

3.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认证变更申请/评审表》（附件1）及其规定的证明材料。

3.3 认证公司对认证变更申请资料进行完整性及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批准后换发相应认证证书。申请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者补充相关文件。

## 4 生产地址搬迁

4.1 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指从原地址完全或部分搬迁到另一地址。

4.2 认证委托人应按中心规定的格式，提交附件1要求的资料。

4.3 对已获证或已完成工厂审核/检查，应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安排工厂审核/检查。3C认证按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细则（SAM-C14-01/02：2016）10.3.2执行。

4.4 工厂审核/检查通过后，按变更后的地址出具认证/监督报告，换发认证证书。

## 5 产品及关键件变更（适用产品认证）

5.1 产品及关键件变更指涉及《产品及关键件明细表》中认证产品结构、技术规格、关键件的设计更改。产品及关键件变更分为A、B两类（见附表2）。

A类变更必须向认证公司申报，批准后实施。B类变更由企业按本规范要求评审、批准，并向认证公司备案。

### 5.2 A类变更

5.2.1 A类变更应向认证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a) 《认证变更申请/评审表》；

b) 认证变更内容新旧对照表（可在《认证变更申请/评审表》中填写，认证委托人也可单独作为附件提交）。

c) 附件2要求的检验报告/变更评审(验证)报告/证书等；

d) 需变更的产品及关键件明细表（复印件，盖章）。

### 5.2.2 认证变更评价与批准程序

5.2.2.1 在型式试验前申请变更的（属于填报错误，办理更改手续即可），认证公司按变更后的产品及安全关键件明细表安排或重新安排检验，检验机构按变更后的产品及安全关键件明细表核对检验样机并出具检验报告。

5.2.2.2 型式试验后、在工厂审查前提出变更的，认证公司在比较检验报告与变更

内容后，根据差异确定是否需要安排补充型式试验，补充型式试验项目按附件3相关规定确定。

5.2.2.3 获证后提出变更的，认证公司在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按附件3的相关规定确定变更检验或现场确认要求。需要补充型式试验，组织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变更检验；在生产现场能够确认的，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确认。认证公司对变更检验/验证报告/现场确认证据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出具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确认书。

5.2.2.4 获证产品变更未经认证公司确认前，不得加贴认证标志。

#### 5.2.3 B类变更

5.2.3.1 认证委托人负责变更立项，并按附件3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确认新的关键件明细表，批准变更并实施；

5.2.3.2 认证委托人应保存变更的必要证据，至少包括认证变更对照表、验证合格的证据，经确认的关键件明细表和批准变更的证据，待年度监督时由检查组核实。

5.2.3.3 变更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公司认证审查科备案，提交变更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包括变更后的产品照片、认证变更对照表等。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由于信息上报不及时导致的产品一致性不合格问题由变更认证委托人承担。

5.2.3.4 认证审查科收到变更材料后应及时归档并对电子档案相关信息适时更新。

5.3 认证委托人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变更，取消其资格，并对相应证书进行暂停处理。

## 6 转换认证机构

6.1 3C 证书转换遵循以下原则：

a) 必须由证书持有者（认证委托人）申请转换证书，且必须自愿申请认证证书转换，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或干扰认证委托人转换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b) 申请转换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书状态为有效；

c) 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在本机构经认可的认证范围内；

d) 证书转换原则上不变更或扩展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e) 如生产企业地址已搬迁，不得申请转换证书；

f) ODM 认证证书转换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证书转换完成后，其他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须在一个月內提交认证变更申请；

g) 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型号产品不得在两家或以上的指定认证机构同时获得 CCC 证书。证书转换完成后，由本机构通知原认证机构及时注销原认证证书。

h) 当申请转换证书中覆盖的产品出现国抽、委抽不合格时，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机构不受理其转换证书申请。

#### 6.2 证书转换的申请和受理

6.2.1 认证综合科负责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

6.2.2 认证委托人申请转换 CCC 证书到本机构时，需填写并提交以下资料：

a) 《认证变更申请/评审表》；

b) 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c)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d) 最近一次的工厂检查报告、年度监督报告（或认证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资料（如有不符合）、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e) 认证实施细则要求的认证委托资料。

#### 6.3 证书转换评定及结果

6.3.1 认证审查科组织对转换申请资料进行评定，并作出是否颁发证书的决定，评定

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申请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 b) 证书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 c) 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
- d) 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是否符合认证的相关要求。

6.3.2 符合证书转换要求的，本机构及时向认证委托人颁发新的 CCC 证书，机构将按照本机构的证书编号方法对证书进行编号，并给出生产企业在本机构的工厂编号。不符合转换要求的，不得转换证书，由项目管理人员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3.3 新的 CCC 证书的有效期将与原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6.3.4 认证委托人在获得新的 CCC 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前，原认证证书编号对应的 CCC 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保持有效，获证产品可以加施 CCC 标志。

6.3.5 新证书颁发后，本机构将根据生产企业上次检查情况，安排生产企业的下次监督工作，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按照实施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评价分类。

## **7 其他认证信息的变更**

7.1 其他认证信息的变更指对认证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无直接影响的认证信息的变更，包括法人、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组织经济类型等的变更。

7.2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公司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认证变更备案表。涉及法人变更的应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7.3 受理完成后，及时更改相关认证数据库，并将变更资料归档。



## 认证变更应提交的材料

类型 资料	持证人(委托人)/ 制造商/生产厂名 称变更	持证人/制造 商/生产厂地 址更名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变更	生产厂 搬迁	产品及关 键件变更	转换认证机 构
新、老法律地位证 明文件	√	√		√		√
生产厂未发生搬迁 的证明文件		√				
需变更的 认证证书	√	√	√	√		√(复印件)
型号、规格名称变 更文件或说明			√			
体系变更评审/验 证报告						
质量手册						√(提供组织 机构图和职 责分配部分 内容)
产品变更、 验证材料					√(参阅 《认证变 更规范》)	
年度工厂检查报告						√
年度监督 检查报告或认证报 告						√
不符合报告及整改 材料(如有不符合)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产品结构示意图或 总装图						√(如使用说 明书中包含, 无需重复提 交)
产品认证安全关键 件名细表(同时提 供电子版)						√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公司

地址/邮编: 江苏省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210017

联系人: 刘艳艳

联系电话: 025-86431508

传真: 025-86434086

Email: 504467033@qq.com

QQ: 504467033

## 附件 2：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的验证要求

### 一、 中小功率轮式拖拉机 CCC 认证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机架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机架型式（全架、半架、无架或折腰）。
传动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传动型式（直联或皮带传动）。
驱动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驱动型式（两轮或四轮驱动）。
轴距	B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可测“空挡最高车速的耳旁噪声”）。
		变化 $< 5\%$ ：提供自检报告	
前/后最大轮距	B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 提供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
		变化 $< 5\%$ ：提供自检报告	
最高理论前进速度	A	单次或累计变更 $\geq 5\%$ ：指 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测空挡最高车速的耳旁噪声）
		变化 $< 5\%$ ：自检报告	
有驾驶室变无驾驶室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无驾驶室变有驾驶室或驾驶室变更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副驾驶座设置、后视镜配置、风窗玻璃及刮水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照明信号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架强度试验
发 动 机	生产厂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及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烟度、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动态环境噪声、外露旋转件防护装置、隔热防护装置（生产厂名称变更的无验证要求）
	型号/规格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发动机技术参数不变，因命名方法导致型号、规格变更的，无验证要求）
	基本型式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同型号产品不得增加新的发动机缸数等基本型式。
	标定功率/转速	单次或累计变更超过基值 5%的, 提供指定实验室检 验报告	同初次型式试验
		变更不超过 5%的, 提供 自检报告	烟度、动态环境噪声（直联传动拖拉机功率变更不得超过 18.4kW
变速箱型式及前进/倒退档位、传动比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同型号产品不得增加新的变速箱型式



中小功率轮式拖拉机 CCC 认证(续)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差速器型式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最终传动型式	B	同上	同上
轮胎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轮胎标准要求项目
导向轮轮辋材质及铸铁轮辋规格、图号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GB/T14785 标准要求项目
驱动轮轮辋材质及铸铁轮辋规格、图号	A	第三方检验报告	GB/T14785 、GB/14786 标准要求项目
制动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冷态行车制动、停车制动
转向器	B	第三方检验报告	机械式转向器, JB/T8404.1-1996 要求项目
消声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燃油箱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之 4.1.3 要求项目
安全阀开启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液压系统过载安全保护装置、液压管路爆破压力(降低安全阀开启压力的不安排验证检验)
液压油管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中 4.1.3 要求项目
前照灯	B	指定实验室检测报告	GB18447.1 中 4.4.1 及 JB/T6701 的要求项目
后反射器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要求项目
驾驶员座椅(直联传动拖拉机适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驾驶员全身振动
安全带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GB18447.1 或 GB18447.4 要求项目
驾驶室内饰材料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阻燃特性
风窗玻璃	B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无
降噪措施变(包括机罩变更)	B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动态环境噪声、驾驶员位置处噪声

说明:

- 1、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 2、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

二、 植保机械 CCC 认证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的验证要求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整机	结构型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所有项目。同型号产品变更不得增加新的整机型式（如背负式、压缩式、踏板式等）
	工作压力	A	升高：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现场验证	空气室或储压容器耐压性能（如有）、药液箱耐压性能（适用压缩式喷雾器）、喷射部件及承压管路耐压性能、安全装置限定压力（适用时）、整机密封性试验
		B	降低：自检报告	
	外形尺寸	B	自检报告	依照引起变更关键件要求验证
	净重	B	自检报告	同上
	喷杆展开宽度	B	自检报告	整机密封性试验、稳定性（自走式）
发动机 / 电动机	名称	B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无
	结构型式		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标定功率 / 转速		提供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功率、转速
	工作电压		同上	工作电压
	生产方式		生产许可证或 3C 证书（适用时）；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境外）	相应产品标准规定项目
液泵 / 电机泵	额定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结构型式、额定流量、柱塞（活塞）直径、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或指定实验室报告或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试验、倾斜试验（适用时）
空气室	材质、质量、安装位置、生产方式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承压能力、整机密封性试验
限压安全装置	结构型式、开启压力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生产方式	B	自检报告	最高限定压力、整机密封性

植保机械 CCC 认证产品及安全关键件变更的验证要求（续）

变更项目		分类	验证要求	验证项目
药箱	容积、材质、质量、成型工艺、生产方式	A(适用于背负式植保机械、烟雾机、压缩式喷雾器)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药液箱坠落性试验、药液箱耐压性能、药液箱气密性试验、整机密封性、倾斜试验、药液残留（适用时）
		B（其它产品）	自检报告	企业检验规程规定项目
风机叶轮	材质、标定转速、叶轮直径、生产方式	A(适用于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风机叶轮超转速试验
		B（其它产品）	自检报告	
燃烧室喷管	材质	A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审核组现场验证	整机密封性试验、手把温度
	喷口内径生产方式			整机密封性试验、烟化效果、手把温度
喷射部件	喷杆材质、允许最大工作压力、生产方式	A（包括喷杆、承压管、开关）	指定实验室检验报告或由审核组现场验证	喷射部件耐压试验、最高限定压力（适用于背负式植保机械、压缩式喷雾器、动力喷雾机、电动气力超低量喷雾器）
充电器	充电电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生产方式	B	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自检报告	充电器标准规定项目
蓄电池	类型容量、标称电压、生产方式	B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无

说明：1、变更检验报告应详细描述变更项目，描述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和/或样机、关键件的照片。  
2、表中未列变更项目的变更，提供相应的验证/评审报告。